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自願性公告

簽署《關於加大對北京奔馳投資以引入純電動汽車產品的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7年7月5日與戴姆勒股份公司（「戴姆勒」）簽署了《關於加大對北京奔馳投資以引入純電動汽車產品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為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北京奔馳」）引進戴姆勒方純電動汽車產品並建設新能源汽車本土化電池生產和研發能力之目的，本公司、戴姆勒和戴姆勒大中華區投資有限公司擬共同增加對北京奔馳的投資，上述計劃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50億元。

中國目前是世界第一大電動汽車產銷國。中國政府十分重視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發展，鑑於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的良好發展前景，本公司和戴姆勒基於充分的市場調研和專家意見，決定開展本項目合作。本次合作將進一步加深北汽與戴姆勒雙方的戰略合作、發揮雙方優勢，為北京奔馳未來成為中國純電動車的**重要生產基地**打下了良好基礎。

本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不構成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公佈的交易，亦不構成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和誼

中國北京，2017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夕勇先生、張建勇先生；執行董事陳宏良先生；非執行董事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Bodo Uebber先生、郭先鵬先生、王京女士及朱保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松林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

* 僅供識別